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村镇〔20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保障其住房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动态监测机制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豫建行规〔2023〕4号）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季度要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比对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人员身份信

息，更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

二、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排查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模块”录入情况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存在隐患情况将作为国家分配中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目前，全市共有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327479 户，已开展住房安全排查并录入信息系统的仅有 1068 户，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乡镇（街道）加快发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将排查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模块”，于 11 月 5 日前，至少完成一次排查录入。

三、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各县（区）要针对动态监测发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建立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范围，并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填报系统信息，做到系统填报与工程进度相一致，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自查核查，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不能纳入今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要纳入明年改造计划，同时做好农户的安置工作，并对其危房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